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洛阳市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批复

市医保服务中心、偃师区医保局、孟津区医保局、伊川县医保局、宜阳县医保局、栾川县医保局、新安县医保局、嵩县医保局、汝阳县医保局：

你们关于设立特需医疗服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洛阳市中心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部队第九八九医院、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偃师区人民医院、孟津区人民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设立特需病房；同意洛阳市中心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部队第九八九医院、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洛阳市中医院、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偃师区人民医院、偃师区中医院、孟津区人民医院、伊川县人民医院、宜阳县人民医院、宜阳县中医院、栾川县人民医院、栾川县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嵩县人民医院、汝阳县人民医院申报的其他特需项目，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实行特需医疗服务等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

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

二、特需医疗服务须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开展，不得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

三、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由医院自行确定，定价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医保部门备案后执行，并在院内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由患者自愿选择，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市医疗保障局。

